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Contemporary Economics Series

主编 陈昕

PEARSON

(第五版)

法和经济学

当代经济学
教学参考书系

[美] 罗伯特·考特 托马斯·尤伦 著

史晋川 董雪兵 等 译

史晋川 审校



格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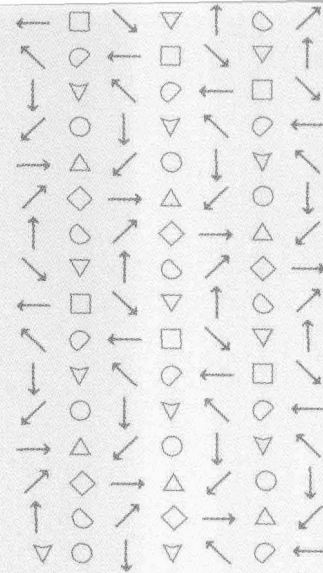
格致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Contemporary Economics Se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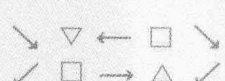
主编 陈昕

PEARSON



(第五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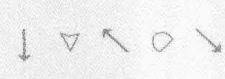
法和经济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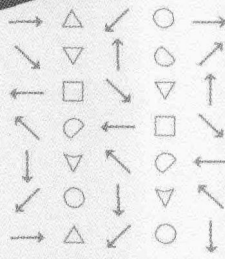
特 托马斯·尤伦 著

史晋川 董雪兵 等 译

史晋川 审校



当代经济学参考书系



格致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和经济学:第5版/(美)考特(Cooter, R.),
(美)尤伦(Ulen, T.)著;史晋川等译. —上海:格致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陈昕主编)
书名原文:Law and Economics, 5E
ISBN 978-7-5432-1760-7

I. ①法… II. ①考…②尤…③史… III. ①法学—
关系—经济学 IV. ①D9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4253 号

责任编辑 麻俊生
装帧设计 敬人设计工作室
吕敬人

[美] 罗伯特·考特 著
托马斯·尤伦
史晋川 董雪兵 等译

法和经济学(第五版)

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24 层 www.ewen.cc)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市图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34.5 插页:5 字数:682,000

ISBN 978-7-5432-1760-7/F·282

定价:56.00 元

为了全面地、系统地反映当代经济学的全貌及其进程,总结与挖掘当代经济学已有的和潜在的成果,展示当代经济学新的发展方向,我们决定出版“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是大型的、高层次的、综合性的经济学术理论丛书。它包括三个子系列:(1)当代经济学文库;(2)当代经济学译库;(3)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该丛书在学科领域方面,不仅着眼于各传统经济学科的新成果,更注重经济前沿学科、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的新成就;在选题的采择上,广泛联系海内外学者,努力开掘学术功力深厚、思想新颖独到、作品水平拔尖的“高、新、尖”著作。“文库”力求达到中国经济学界当前的最高水平;“译库”翻译当代经济学的名人名著;“教学参考书系”则主要出版国外著名高等院校的通用教材。

本丛书致力于推动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和国际标准化,力图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从研究范围、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分析技术等方面逐步完成中国经济学从传统向现代的转轨。我们渴望经济学家们支持我们的追求,向这套丛书提供高质量的标准经济学著作,进而为提高中国经济学的水平,使之立足于世界经济之林而共同努力。

我们和经济学家一起瞻望着中国经济学的未来。

经济学理论谱系是美国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在《经济学》（第十版）中提到的概念，本序借用这一概念旨在从比较经济理论及经济思想史的角度来初步阐述法和经济学在经济学理论谱系中的位置。

比较经济理论与比较制度经济学或比较经济学既有联系、亦有差别，不同之处在于后者主要是关于经济制度及经济制度中的财产结构、决策结构、信息和协调机制及激励机制的比较研究，而前者的研究重点是政治经济学这门学科产生以来的经济学的主要理论体系的比较研究。

自亚当·斯密创立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以来，任何一个比较完整的经济理论体系都要涉及社会经济制度中的财产制度安排和社会经济活动的经济运行机制，以及两者间的相互关系问题。财产制度是社会经济制度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制度安排，近代经济史研究表明，依照财产制度特征可以把社会经济制度划分为两种基本的类型，即以私有财产制度（简称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和以公有财产制度（简称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同样地，从理论上也可以将近代以来的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经济运行机制划分为两种基本的类型，即市场机制主导的经济运行机制（简称市场机制）和计划机制主导的经济运行机

* 本序系根据拙文《法律经济学在经济理论谱系中的位置》（原载《学术月刊》2006年第4期）修改成文。

制(简称计划机制)。

倘若参照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类型和不同的经济运行机制的基本类型,再将两者组合起来加以研究,大致上可以把古典政治经济学产生以来的主要经济理论体系划分为四大基本的经济理论体系:一是以研究私有财产制度和市场机制及其两者关系为基本内容的自由市场经济理论体系;二是以研究公有财产制度和计划机制及其两者关系为基本内容的计划经济理论体系;三是在私有财产制度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理论研究框架内引进政府干预机制(广义的计划机制)的混合经济理论体系;四是在公有财产制度和计划机制相结合的理论研究框架内引进市场机制的改革经济理论体系。当然,也存在着一些过渡形态的经济理论体系,比如,在改革经济理论体系与混合经济理论体系之间的所谓转型经济理论。

确定法和经济学在经济学理论谱系中的位置,重点是研究自由市场经济理论体系和混合经济理论体系的演变及其两个经济理论体系间的内在逻辑关系。

自由市场经济理论体系所研究的最核心的内容是在私有财产制度这一社会经济制度的前提下,研究市场机制对社会经济活动中资源配置的作用,目的是实现自由市场经济均衡运行及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自由市场经济理论认为,私有财产制度是一种最合乎“经济人”的“利己心”本性的社会经济制度,由“利己心”支配从事各类经济活动的经济主体,在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的引导下,从事着各种以契约关系为基础的自愿交换活动,人们通过这种经济活动在满足自身利益的同时,也促进了社会利益的和谐和增进(亚当·斯密)。

但是,社会经济运行的现实中,自由市场经济并没有完全按照自由市场经济理论描述的那样顺利地运行。由此,自由市场经济理论体系导致了来自两个方面的理论批评:第一个方面的批评来自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从本质上彻底否定了私有财产制度与市场机制,并提出了作为替代自由市场经济理论的计划经济理论;第二个方面的批评来自西方经济学的内部,主要是针对20世纪30年代的世界经济大萧条及“经济学的第一次危机”(琼·罗宾逊)提出的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理论。

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理论,经由汉森、希克斯和萨缪尔森等英美经济学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补充及发展,在20世纪60年代以“新古典综合学派”的面貌出现,也即所谓的“混合经济”的经济理论体系。混合经济理论对自由市场经济理论的理论批评与理论修补主要集中在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方面,认为市场机制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时存在着某些缺陷或不足,并不能自动调节保持经济运行的稳定,只有通过对社会经济活动实行一定程度的政府干预,才能纠正市场的失灵或为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保持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

法和经济学的产生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是对自由市场经济理论向混合经济理论演变过程的新的理论反思。这种理论反思产生了两个方面的积极结果:一是进一步修正完善了自由市场经济理论体系自身的逻辑;二是纠正了在混合经济理论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的过程中对市场失灵问题的某些偏见及相应的经济政策建议。

自由市场经济理论本身存在着一定的逻辑缺陷。例如，自由市场经济理论在探讨市场经济运行时并没专门考察研究过市场的运行费用——交易费用这一问题。在新古典经济学家眼中只有生产费用，而无交易费用。庇古在讨论所谓的“外部性问题”时，一方面忽视了交易费用的存在，另一方面又得出了“外部性”导致市场机制失灵的结论，提出了用政府干预（例如庇古税）来解决“外部性”问题。作为法和经济学的鼻祖，科斯的研究表明，倘若交易费用为零，市场机制就完全可以适用于解决“外部性问题”；反之，倘若交易费用不为零，才可能导致市场机制失灵。因此，经济理论研究正确的逻辑是许多市场失灵的问题仅与正的交易费用有关，而与零交易费用无关。零交易费用的世界中，无所谓会有“外部性”一类的市场失灵问题。由此可见，法和经济学的逻辑本质上即是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及新制度经济学的逻辑。

依照法和经济学的逻辑，由从“实证的科斯定理”推演而来的“规范的科斯定理”可知，建构一个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可以降低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交易费用，有利于消除私人间通过谈判达成协议的障碍。因此，当社会经济活动中出现所谓“市场失灵”问题时，在许多场合中，从表象上看是市场机制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中出了问题，但从法和经济学的研究视角深究下去，许多市场失灵并不是市场机制本身的缺陷，而是由社会经济制度尤其是法律制度层面所引起的问题。社会经济制度的不完善造成了交易费用过高的障碍和产权界定的困难，致使经济活动主体无法利用市场机制从事经济活动。一句话，是由于制度的缺陷导致了市场机制发挥调节经济运行前提条件的缺失。由此可见，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并非一定如同新古典经济理论所认为的，无论何种情形，只要存在市场失灵就必须引入政府的干预，而是可以通过制度（包括法律制度）的完善，来降低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交易费用，使得人们能够有一个更好的制度环境来利用市场机制从事经济活动。此外，根据法和经济学的研究，在市场活动交易费用较高的情形下，是否有必要引入政府干预，也必须考虑到引入政府干预后的新的制度安排的费用，只有在对不同的制度安排的效率作出比较之后，才能给出明确的答案。

上述分析表明，法和经济学在本质上是一种向自由市场经济理论回归的经济理论。同时，作为新制度经济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法和经济学在向自由市场经济理论回归的过程中，也表现出其自身的一些理论研究的特色。当新制度经济学将曾经被新古典经济学作为“既定前提”的社会制度问题重新纳入经济学的研究视野后，在有关社会制度问题的研究中，尤其是有关正式制度安排的研究中，法和经济学运用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分析工具对法律的结构和法律的效果问题的研究是非常富有成效的。

法和经济学的理论研究特色，一方面表现为促进了经济学理论有关制度问题研究的具体化和深入化。在自由市场经济理论中，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安排的市场被抽象地视为一只“看不见的手”，经济学理论对“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及作用机制有过大量的研究。但是，当法和经济学开始介入到普通法的核心内容——财

产、合同和侵权的研究之中，事实上经济理论就深入到了研究“看不见的手”的各个有机组成部分及其功能和相互作用的问题，使得人们对“看不见的手”的理论认识更为系统和深入。另一方面，通过对经济理论和法律理论的比较，人们可以发现，由于法律理论研究的主体（“正常人”）与经济理论研究的主体（“经济人”）具有很大的共性，所以就构成了法律理论与经济理论研究的“基准点”（benchmark）的相似性；加上法律理论和经济理论所研究的问题又大多属于“两人间，一对一”的利益关系，或者说是可以比较清楚定义的且能用货币来衡量的经济利益关系，由此又构成了法律理论与经济理论在研究主题（subject matter）上的一致性（熊秉元）。正是因为研究的“基准点”的相似性和研究主题的一致性，使得经济学家能够相对比较成功地将经济学所奉行的方法论个人主义及以此为基础的经济学的那一套强有力的人类行为理论扩张到法律领域，用来阐释法律的形成、法律的框架和法律的运作以及法律制度对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影响。

总的说来，从经济学理论的演进视角来看，法和经济学在经济学理论谱系中的地位大致上可以确定在自由市场经济理论体系的发展演变范围之内。同时，也应该看到，作为向自由市场经济理论复归的法和经济学，在其自身的理论复归过程中，也对经济学理论的进步及“经济学帝国主义”的扩张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史晋川

2010年6月

作者在 20 多年前开始编写这部教材时,法和经济学这一领域如混沌初开,充满活力却缺少章法。在此期间,法律理论吸收了诸多经济学概念,如激励效应、机会成本、风险规避、交易成本、搭便车、囚徒困境、信息不对称、开源资源、中间投票者规则、规制俘获、寻租、可置信承诺、逆向选择等。而近来,经济学者意识到,有效的产权与契约制度是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基础。这种意识让经济学对各种法律概念更为开放,如诉讼成本、财产规则、责任法则、违约规则、严格责任、独立裁判、第三方执行、腐败、无偿付能力致害人、信赖赔偿责任、破产优先偿付、内部交易、行为规范、内化价值、非货币制裁等。

以上两方面的发展大力推动了经济学在分析法律和经济运行时的运用,并且拉近了法学与经济学两大学科之间的距离。我们期待着它们将在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交融发展。首先,对私法分析的提炼(其具体成果见诸本书的每个修订版本)以及经济分析向公司法、破产法*、立法与选举、国际公法、宪法等公法领域的持续扩张。其次,可以预见到随着定量方法的普及,法学领域中实证方法的运用及其复杂程度都将大为提升。这一版本中及相应网站上都列出了一些新近的实证研究文献,以供参考。法和经济学第三个重要发展是日益蓬勃的有关人类真实行为与理性选择理

* 公司法、破产法为私法,而非公法,此处疑为作者笔误。——译者注

论下的预期行为差异的研究。新的版本已在前一版的基础上,更多地列举了一些该领域中的重要文献。

资深学者都会关注自己学生的阅读内容。当从事多年研究后,我们希望本书已随着本研究领域的发展而日臻完善,努力让每一次改版都能随着“法和经济学”运动的发展而不断深入。对本书的这一版本(即第五版),我们在保留了之前版本章节结构的同时,也做了许多改进与调整。

希望您能在阅读此书时得到享受,正如作者在写作时所获得的愉悦一般。

本版新修内容

根据法和经济学的最新发展,本书第五版在以下方面作了详细的修订与更新。

- 更新了表格与图表。
- 全书中增加了推荐阅读的书籍、材料。
- 更新了原有的网上注释,并新增了网上注释和相应网站的链接。
- 第5章,新增了专利与版权等知识产权法的相关案例,案例讨论及注释。
- 第6章,新增了交易责任与规则等内容。
- 第7章,新增了“不可验证的行为与反保险”、“期限”、“无期限或非明确承诺”等章节。
- 第9章,新增了权利终止章节及相关案例、数据,并补充了替代责任、难以估量的损害、惩罚性赔偿、大规模侵权、医疗事故等内容。
- 第10章,新增了一大节有关司法过程实证评估的内容,以及运用新数据的决策树问题。
- 第12章作了相应的修订,补充了案例、更新了数据,并新增了有关美国犯罪率下降的章节。

在线资源

作者的网站 www.aw-bc.com/cooter_ulen 是本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法和经济学的教学提供了大量的补充材料。书中全新的“网页便笺”都清晰地标明了相关材料在本书网站的位置与链接。我们会持续在网站上贴出相关修订案例,作为教学材料的探讨与延伸。此外,我们附上了有关试题与问题集,以及其他重要的法和经济学资源的链接。

作者希望本书的网站能让学习法和经济学的过程变得更加便捷、深入和有趣。

作者会将根据本书修订的新版教师手册供授课教师参考。每章附录中问题的“参考答案”则详见 www.aw-bc.com/irc 网站的教师资源中心(Instructor's Resource Center)。

致谢

作者对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以及伊利诺伊大学法学院的同事们感激至深,是他们创造了卓越的学术环境,同时为本书问题的梳理给予无数帮助。我们在享受课堂讲授的愉悦的同时,从伯克利和伊利诺伊的学子那里获益良多,可谓是学术生涯中的惊喜。

作者也要感谢北美地区采用本书教学的大学同行及学生所提供的反馈意见,这对本书新版的修订大有裨益。

得益于法和经济学在全球其他地方的日益兴起,我们很荣幸地能与世界各地的法学师生们进行交流。衷心感谢他们对我们的共同事业——法和经济学研究——投入的兴趣与热忱。

作者要感谢以下评阅者对本书第四版的精辟意见,他们是:罗杰·布莱尔、史蒂夫·卡兰奇洛、塞斯·钱德勒、乔恩·哈福德、本特利·麦克劳德、大卫·玛斯特德、约翰·百福、厄尔·汤普森。

作者同时要感谢达涅利·阿韦克斯、安布尔·埃文斯、亚当·格林菲尔德、西奥多·尤伦、蒂莫西·尤伦、阿里尔·德罗尔对第五版修订所作的大量工作,我们还要感谢简·克劳特、李·安芬内尔、约翰·特卡、理查德·麦克亚当斯、汤姆·农能马赫、丹·范德、大卫·威沙特长期以来的无私支持与帮助。

最后,作者要向伯克利分校法学院助理艾达·吴以及伊利诺伊大学法学院助理萨利·库克表达最诚挚的谢意,感谢他们对本书修订工作所提供的巨细靡遗的帮助;没有他们的协助,也就不会有本书新版本的问世。

罗伯特·考特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托马斯·尤伦
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001	译者序
001	前言
001	1 法和经济学导论
003	1.1 何为法律的经济分析
005	1.2 经典的例子
008	1.3 私法分析中效率优先于分配
010	1.4 法学家为何应该学习经济学? 经济学家为何应该学习法学
011	1.5 本书的框架
013	2 微观经济学理论回顾
013	2.1 微观经济学理论概述
014	2.2 基本概念: 最大化、均衡和效率
016	2.3 数学工具
019	2.4 消费者选择与需求理论
026	2.5 供给理论
028	2.6 市场均衡
032	2.7 博弈论
035	2.8 资产价格理论
035	2.9 一般均衡与福利经济学
040	2.10 不确定性下的决策: 风险及保险

045	2.11 收益与增长
045	复习题
049	3 法律和法律制度概念
049	3.1 大陆法和普通法
052	3.2 美国联邦法院与州法院的制度体系
055	3.3 法律纠纷的性质
057	3.4 法律规则是如何演变的
061	结论
063	4 财产的经济理论
066	4.1 财产的法律概念
067	4.2 谈判理论
069	4.3 财产制度的起源:一个思想实验
073	4.4 财产的经济理论
086	4.5 如何保护产权
093	4.6 何物能被私人占有——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
096	4.7 所有者如何处置财产
097	4.8 关于分配
098	结论
100	附录 财产的哲学概念
103	5 财产法经济学专题
103	5.1 何物能被私人占有
132	5.2 所有权是如何建立和核证的
145	5.3 所有者如何处置他们的财产
154	5.4 对财产权侵犯的救济是什么
173	结论
174	6 合同的经济理论
175	6.1 交易理论:合同法概论
181	6.2 合同的经济理论
220	结论

222	7 合同法经济学专题
222	7.1 违约救济的激励作用
256	7.2 立约抗辩和履约抗辩
285	结论
288	附录 数学附录
298	8 侵权法的经济理论
300	8.1 何谓侵权法
311	8.2 侵权责任的经济理论
338	结论
340	附录 责任及其对称性
342	9 侵权责任的经济学专题
342	9.1 扩展经济模型
364	9.2 赔偿金计算
373	9.3 对美国侵权责任体系的经验评估
385	结论
388	10 程序法的经济分析
390	10.1 法律程序的目标
392	10.2 为何起诉
407	10.3 信息的交换
415	10.4 和解协商
423	10.5 审判
438	10.6 上诉
445	10.7 对法律程序的经验评估
455	结论
456	11 犯罪与刑罚的经济理论
457	11.1 传统刑法理论
462	11.2 犯罪与惩罚的经济理论
487	结论

489	12 犯罪与惩罚的经济学专题
489	12.1 美国的犯罪
495	12.2 惩罚可以威慑犯罪吗
502	12.3 有效惩罚
510	12.4 死刑
519	12.5 上瘾性毒品与犯罪的经济学
523	12.6 手枪控制的经济学分析
527	12.7 解读美国的犯罪率下降
532	结论
534	后记

法和经济学导论

“现在学习法律推理的人可能是倒霉蛋，但是未来学习法律的人是掌握了统计学和经济学的人……众所周知，为了获得某些东西，必须放弃一些其他的东西，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人们应该对得失进行权衡，这样当人们在选择的时候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法律之路》

《哈佛法律评论》1897年第10卷，第457、469、474页^①

“对我来说，法和经济学最有趣的方面就是，它试图将学习法律的理论、从理论中推导出的精确假设与对假设的经验验证建立在一个科学的基础之上。法律是一种非常古老和重要的社会制度，看起来没有任何理由能让它游离于科学研究之外。经济学是所有社会科学中发展最成熟的学科，法律制度同经济学家成功研究过的制度有很多相似与重叠之处。”

——理查德·波斯纳法官

摘自迈克尔·福尔和罗杰·范·德·伯格编

《法和经济学文集》，1989年

迄今为止，法学仍然把经济学的应用范围限制在反垄断法、行业规制、税收和货币赔偿的确定等领域。在这些领域中，法学需要经济学回答这样的问题，例如：“被告占有多少市场份额”、“对汽车保险的价格管制是否会降低其效用性”、“谁是资本收益税的真正承担者”，以及“由于母亲的去世，孩子们未来收入的损失是多少”等问题。

这种学科间相对局限的互动在20世纪60年代早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法律的经济分析扩展到了更传统的法律领域，比如财产、合同、侵权、刑法与程序，以及

^① 我们引用的格式，是美国最常用的合法引用格式的另一种形式。引用格式含义如下：所引用部分来源文章的作者是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来源文章的题目是《法律之路》(“The Path of the Law”)。这篇文章1897年载于《哈佛法律评论》(Harvard Law Review)的第10卷，从第457页开始。引用材料部分，出自该文的第469页到第474页。

宪法。^① 经济学在法学领域的全新应用提出了诸如此类的问题,例如:“电磁频谱的私人所有权是否促进对其高效的使用”、“对合同违约的哪一种补救方法能够导致人们对承诺的有效信任”、“商家是否由于法律要求他们对消费者的伤害承担严格的责任而采取正确的预防措施”、“更严厉的惩罚是否将阻止暴力犯罪”和“两院制度如何影响法庭的自由裁定权”等问题。

经济学已经改变了法学的性质、对法律规则和制度的一般性理解乃至法律实务。如果想要寻找证据的话,可以考虑以下指标,这些指标表现了经济学对法学的冲击。截至1990年,在北美的每一所顶尖的法学院教师中至少有一名经济学家,在一些西欧国家同样如此。许多著名大学都有双学位计划(一个经济学博士学位加上一个法学博士学位)。法学刊物发表了很多使用经济学分析方法的论文,其中有几本刊物专门属于这个研究领域。^② 最近,有一项精彩的研究发现,在美国主流法学期刊中,使用经济学分析方法的论文数量要多于使用其他任何方法的文章。^③ 现在美国大多数法学院课程中都要包括对法律的经济学的分析的概述。有些大学为所有的一年级学生开设了专门的短期课程,介绍法和经济学这门学科。现在有许多关于实体法的学科,例如公司法课程,都是从法和经济学的视角来讲授课堂内容的。^④

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欧洲、加拿大、美国、拉丁美洲以及澳大利亚都有了法和经济学的专业分支部门。当1991年和199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⑤接连授予对于法律的经济分析的奠基人罗纳德·科斯和加里·贝克尔时,这一研究领域获得了最高的荣誉。总而言之,耶鲁法学院的布鲁斯·阿克曼教授把法律的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称为“法学在20世纪最重要的进展”。

新领域研究已经超出了大学研究的范围,对法律以及公共政策的实施都产生了影响。经济学的发展为70年代的解除管制提供了学术基础,而70年代的解除管制政策使美国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导致了那些曾经为制定航空航线、公路和铁路的价格与道路管制的机构的解散。目前,经济学正在促使电力产业部门放松管

① 现在研究的领域,从两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章发表后开始。这两篇文章分别是: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3 J. L. & ECON. 1(1960) and Guido Calabresi, *Some Thoughts on Risk Distribution and the Law of Torts*, 70 YALE L. J. 499 (1961)。

② 例如,《法和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创刊于1958年,《法律研究杂志》(*Journal of Legal Studies*)创刊于1972年,《法和经济学研究》(*Research in Law and Economics*)、《法和经济学国际评论》(*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法学、经济学和组织学杂志》(*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创刊于20世纪80年代,《法律实证研究》(*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创刊于2000年后。

③ William M. Landes & Richard A. Posner, *The Influence of Economics on Law: A Quantitative Study*, 36 J. L. & ECON. 385 (1993)。

④ 比如: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ION LAW AND ECONOMICS* (2002)。

⑤ 经济学诺贝尔奖的全称是“纪念阿尔弗雷德·诺贝尔瑞典银行经济学奖”。瑞典皇家银行,为庆祝成立300周年,在1968年特别设立了这个奖项。浏览网站 www.cooter-ulen.com,可以查阅诺贝尔奖获得者的名单,以及他们所做工作的简介。